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蔡柏良：男，堪培拉大学 MPA 硕士。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兼任江苏沿海开发研究院副院长，盐城市金融研究院院长，江苏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外国经济学说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留平：男，江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兼任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机械工业审计学会会长、财政部第三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ICI 中国总部资深专家，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斌：男，南京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研究员，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南通、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0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

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

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六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一次，通讯表决会议五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蔡柏良	6	6	5	0	2	是
陈留平	6	6	5	1	2	是
吴建斌	6	6	5	0	2	是

2、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本着勤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中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4 年度，我们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有关情况作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现有对外担保处于受控状态；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出具了如下意见：

- 1、聘任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经审查，未发现聘任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行为；
- 3、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4年度公司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单位。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30,790,861.58元，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根据本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并考虑回报投资者，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19,458,538股为基数，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1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9,350,253.68元。2013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没有出现信息披露差错。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防范了经营、道德等风险，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财务和其他信息的准确、完整和及时性。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专业，我们分别在上述的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参与委员会活动。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根据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

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二）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学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合作，促进公司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蔡柏良 陈留平 吴建斌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